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临近退休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彭泽海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财务总监及总会计师魏彩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临近退休原因，彭泽海先生和魏彩虹女士申请辞去上述相关职务。彭泽海先生及魏彩虹女士在辞职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彭泽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魏彩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,000 股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董事彭泽海先生、魏彩虹女士的辞职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彭泽海先生、魏彩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公司董事会对彭泽海先生、魏彩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